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 樓會議室(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11 樓)

三、主席：張統計主任惠菁

紀錄：謝美秀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主計處(室)、直轄市及各縣市(政府)環境保護局、及本署空保處、毒管處、管考處、統計室(詳會議簽名單)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宣讀 95 年度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紀錄確定；辦理情形同意備查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96 年本署「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計畫」有關公務統計報表查核方式。(本署統計室)

結論：

1. 洽悉。

2. 請各縣市環保局依規定加強辦理編製報表相關作業，以提升編報品質及時效性。

(二) 規劃及建置「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」推動情形報告(本署管考處)

結論：

1. 洽悉。

2. 請各縣市環保局配合系統填報。

(三) 96 年度「環保施政意向調查」(感受面)調查結果(本署統計室)

結論：洽悉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建請減少「飲用水水質抽驗檢驗結果」(表號：1136-06-01)內的檢驗項目，以求精簡，提請討論(嘉義縣環保局)

決議：為避免遺漏，以完整呈現檢驗結果，報表仍維持原格式，請各縣市環保局配合填報。

- (二) 為配合業務需要，修訂公務統計報表「縣(市)環保局污染源稽查(查核)處分概況」(表號：1137-03-02)，提請討論(本署統計室)

決議：

1. 有關「綜合業務」項與其他項是否重複計算，及本月繳款率公式之分子與分母範圍不對稱疑義等，會後另行檢討並函知各縣市環保局。
2. 餘照案通過。

- (三) 為提高公務統計報表「縣(市)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」(表號：1136-01-01)填報正確性，修訂其報表格式及編製說明，提請討論(本署統計室)

決議：

1. 依台北縣環保局意見，「現有公廁數量」修正為「現有列管公廁數量」，刪除其下之細分類，並配合修正編製說明。
2. 有關台中市環保局與新竹縣環保局對「本表告發取締案件，不包括公害部分」之疑義，及環保局督導公廁數量填報問題，將配合修正編製說明為「本表告發取締案件係指環保單位主動稽查、告發之案件，不含公害陳情部分」，及「環保局督導檢驗及抽查公廁數依公廁所在地區填列」。
3. 餘照案通過。

- (四) 為符合現行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作業，修訂公務統計報表「縣(市)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告發情形」(表號：1132-04-01)，提請討論(本署統計室)

決議：

1. 原則上照案通過。

2. 本表統計範圍不包含定檢及民眾主動到檢部分，惟是否應與「縣（市）環保局污染源稽查（查核）處分概況」（表號：1137-03-02）中之移動污染源數據一致，請統計室再檢查定義與數字以瞭解其差異，並與空保處、管考處研商該報表之必要性及納入「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」之可行性。

（五）為充實性別統計資訊，修訂公務統計報表「縣（市）環保人員概況」（表號：1139-07-07）格式，提請討論（本署統計室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（一）廚餘回收量未依表列縱項目統計各區資料，大署是否要求至各行政區資料，抑或地方權責範圍，提請討論。（高雄市政府主計室）

結論：請依各縣市實際回收作業與業務需求，自行考量廚餘回收量按行政區統計之必要性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0 分。